

富邦人壽

十全如意 傷害保險

(NAF1/NAF2/NAF3/NAF4/NAF5/QMR1/QMR2/QMR3/QMR4/QMR5)



3大特色

1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加碼保障

2 享傷害醫療住院日額及實支實付雙重保障

3 升級傷害住院醫療保額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NAF1/NAF2/NAF3/NAF4/NAF5)
- 商品文號：113.03.29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099號函備查/113.09.23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嚴重二度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QMR1/QMR2/QMR3/QMR4/QMR5)
- 商品文號：113.03.29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124號函備查/113.07.15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需申請附加並經富邦人壽同意後，始生效力

《保障內容以主約「計劃5」+附加條款「計劃5」為例》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 最高給付金額之數值均已加計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一般 最高1,000萬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失能，給付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 最高1,600萬元* 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失能，給付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 最高1,200萬元* 進入公共建築物時，因公共建築物火災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失能，給付保險金	海外、天然災害 最高1,200萬元* 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失能；或因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失能，給付保險金	電梯、一氧化碳中毒 最高1,300萬元* 乘坐電梯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失能，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200萬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之一時，給付保險金	嚴重二度燒燙傷保險金 300萬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給付保險金	食物中毒保險金 每次3,000元 最高以給付三次為限 因食物中毒，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實際接受住院治療者，給付保險金	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 100萬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頭部創傷者，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9,000元 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 日額2,000元 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按投保計劃別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病房當日)，給付保險金。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住院/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3,000元 加護病房日額3,000元/燒燙傷中心日額6,000元 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按投保計劃別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病房當日)，給付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不得超過30日。	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3-7日 + 0.5萬元 8-14日 + 3.6萬元 15日以上 + 7.2萬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治療，按照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病房當日)所達到之標準，累加給付保險金。其累計給付日數不得超過15日		

傷害醫療附加條款-加值選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給付保險金 ✓ 按投保計劃別約定之金額，乘上條款脫臼別表給付比例(10%~30%)給付 ✓ 最高4.5萬元，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在「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最高10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在「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其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實際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最高10萬元*
---	--	---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 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 本商品為保險期間一年且保證續保兩年之傷害保險，前述期間合計最長三年。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表1) 富邦人壽卅全如意傷害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範圍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計劃4	計劃5	
1 2 3 4 5 6 7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1)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8 9 10 11 12 13 14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2)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5~100%)	200萬*(5~100%)	300萬*(5~100%)	500萬*(5~100%)	1,000萬*(5~100%)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300萬*(5~100%)	600萬*(5~100%)	600萬*(5~100%)	600萬*(5~100%)	600萬*(5~100%)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5~100%)	100萬*(5~100%)	200萬*(5~100%)	200萬*(5~100%)	200萬*(5~100%)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5~100%)	200萬*(5~100%)	300萬*(5~100%)	300萬*(5~100%)	300萬*(5~100%)
		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200萬*(5~100%)	200萬*(5~100%)	200萬*(5~100%)	200萬*(5~100%)	200萬*(5~100%)
		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	100萬*(5~100%)	200萬*(5~100%)	300萬*(5~100%)	300萬*(5~100%)	300萬*(5~100%)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萬*(5~90%)	100萬*(5~90%)	200萬*(5~90%)	200萬*(5~90%)	200萬*(5~90%)
15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 以一次為限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16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17	食物中毒保險金 最高以三次為限、同一事故以一次為限	2,000/次	2,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18	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9 20 21 22 23 24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500/日	500/日	1,500/日	2,000/日	3,000/日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別折算限額) (註3)	最高1.5萬	最高1.5萬	最高4.5萬	最高6萬	最高9萬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30日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 最高90日	500/日	500/日	600/日	1,000/日	2,000/日
		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30日	2,000/日	2,000/日	4,000/日	4,000/日	6,000/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事故以一次為限	1,500/次	1,500/次	4,500/次	6,000/次	9,000/次
		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最高15日	3日(含)以上 5,000/次 8日(含)以上 2,500/次 15日(含)以上 5,000/次	3日(含)以上 5,000/次 8日(含)以上 4,000/次 15日(含)以上 6,000/次	3日(含)以上 5,000/次 8日(含)以上 5,000/次 15日(含)以上 11,000/次	3日(含)以上 5,000/次 8日(含)以上 14,000/次 15日(含)以上 26,000/次	3日(含)以上 5,000/次 8日(含)以上 36,000/次 15日(含)以上 72,000/次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一、二、三級	3,245	4,761	7,647	11,866	22,386	
	職業類別第四級	6,524	9,557	15,474	-	-	
	職業類別第五級	9,956	14,613	-	-	-	
	職業類別第六級	12,701	18,659	-	-	-	

※上表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需加計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上表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需加計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表2) 富邦人壽卅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範圍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計劃4	計劃5
1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同一事故以一次為限	10萬	10萬	15萬	15萬	15萬
2	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型) (註4)	1萬	3萬	5萬	8萬	10萬
3	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型) (註5)	1萬	3萬	5萬	8萬	10萬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一、二、三級	1,440	1,901	2,635	3,817	4,610
	職業類別第四級	2,960	3,825	5,433	-	-
	職業類別第五級	4,570	5,916	-	-	-
	職業類別第六級	5,860	7,589	-	-	-

註1	<p>(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2)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註2	<p>(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一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海外、一氧化碳中毒)，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上表1」約定之金額，乘上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計算所得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p> <p>因條款約定的天然災害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上表1」約定之金額，乘上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90%)計算所得金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p> <p>(2)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p> <p>(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項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p> <p>(4)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情形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條款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富邦人壽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註3	<p>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富邦人壽按條款骨折別表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註4	<p>(1)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上表2」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2)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的75%按條款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p> <p>(3)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所發生之實際醫療費用，已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之部分，不得再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p>
註5	<p>(1)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上表2」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但所發生之實際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前述限額時，其超過之部分得併入條款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中計算。</p> <p>(2)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上表2」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p> <p>(3)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治療，致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的75%按條款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p> <p>(4)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所發生之實際住院醫療費用，已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之部分，不得再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p>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該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失能時，受益人得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1年期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最高續保至7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投保限額：

「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 NAF 投保計劃	計劃別		計劃1 (NAF1)	計劃2 (NAF2)	計劃3 (NAF3)	計劃4 (NAF4)	計劃5 (NAF5)
	累計保額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元	500元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其他累計 限額規定	職業類別限制		1~6類		限1~4類	限1~3類	
	累計總限額		1.NAF1、NAF2、NAF3、NAF4、NAF5僅得擇一投保。 2.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投保一張，不可重覆投保。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QMR 投保計劃	計劃別		計劃1 (QMR1)	計劃2 (QMR2)	計劃3 (QMR3)	計劃4 (QMR4)	計劃5 (QMR5)
	累計保額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萬	3萬	5萬	8萬	10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萬	3萬	5萬	8萬	10萬
其他累計 限額規定	職業類別限制		1~6類		限1~4類	限1~3類	
	累計總限額		1.依計劃別對應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額度計入意外傷害醫療保額。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3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1.6%，最低50.4%、「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2.0%，最低4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